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1 日 15:00—2018 年 1 月 22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 3 楼国际会议厅。

4.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幸建超先生。

7.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12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212,512,0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738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3,415,1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98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3,016,8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881%。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79,495,1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0501%。

公司监事丘旭明先生和陈大叠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整体	212,378,029	99.9369%	134,000	0.0631%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13,281,195	99.0011%	134,000	0.9989%	0	0	
2、《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整体	212,378,029	99.9369%	134,000	0.0631%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13,281,195	99.0011%	134,000	0.9989%	0	0	

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说明: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霍庭、蔡杭成

(三) 结论性意见: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规

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